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岡簡字第302號

原告 尤進添

被告 詠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昇

訴訟代理人 黃佩琦律師

上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伊就其中新台幣（下同）560萬元尚未清償，而向鈞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2742號准許在案。惟被告在民國109年3月31日，突然帶了幾個人到伊自宅，表示伊子尤嘉宇拿了他們的錢，業將伊之房地契、印鑑證明等交給他們，要伊在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伊當時因為事發過於突然，遭受驚嚇，在對方之脅迫下始在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是伊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並非基於自由意志下所為，且伊與被告間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可言，自無庸負票據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子尤嘉宇於108年12月13日在香港渣打銀行臨櫃盜領NEW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下稱NEW GIANT公司）帳戶內之美金25萬元，後尤嘉宇已承諾會返還上開盜領之金額，並於同年12月17日開立系爭本票予NEW GIANT公司，嗣尤嘉宇已返還215萬元，尚餘560萬元未返還。原告與尤嘉宇承諾會於109年4月30日前先返還300萬元，及原告願意於系爭本票發票人處簽名捺印承擔共同發票人之責，是NEW GIANT公司委託被告於109年3月31日請二位同仁至原告住處，請其在系爭本票上簽名捺印，當時原告尚有

與尤嘉宇通電話，且事後也沒有通報警方，顯見原告並非在被脅迫或非出於自由意志之情況下，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後NEW GIANT 公司業將對尤嘉宇之債權轉讓與伊，並將系爭本票交付伊，伊自得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票據法雖為助長票據流通及保障交易安全，而於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惟此係指依票據法之規定而在票據上簽名之情形而言。票據到期之後，本應步入追索階段，此後縱有在票據上為背書，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。同理，票據到期日後再於發票人欄簽章，雖得視其原因而生民法上之效力，惟此究非票據法所規定之發票行為，自不生票據上發票之效力。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8年12月20日，原告既係於到期日後之109年3月31日，始於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章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項行為應非本票之發票行為，被告對於原告自不得享有票據法上之權利。被告既已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33號民事裁定准就其中之560萬元票款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則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載發票日	票載到期日	本票號碼
尤嘉宇 尤進添	7,750,000元	108 年12月17日	108 年12月20日	TH0000000